

促請民政事務署就區議員津貼檢討回應議員關注的問題

審計署就區議員津貼建議需要部份繳稅，同時亦就多項申請程序提出改善，本人認為在檢討的過程中，忽視了對區議員薪酬、津貼整體評估，有欠公允。

現今區議員所收取的津貼（honorarium）並非薪酬，所以不該納入薪俸稅範圍。嚴格界定，這津貼是政府發給議員四年合約的服務費。議員日常許多開支，例如舉辦活動、紅白二事、活動廣告宣推都是由此津貼支出，政府並無補助。因此以薪俸稅形式處理津貼，並不恰當。

立法局議員的薪津需要繳稅，因此區議員亦需看齊。然而兩者之間的工作性質、待遇皆不同，實不該只拿着公職為藉口，要兩者看齊。

立法局議員的職員在離職時享有之長期服務金為政府支付，為何區議員之職員則要由他本人支付，這是否公平對待？

立法局議員享有多項津貼（例如外訪由政府付機票），區議員皆無緣享用。因此彼此既然職能待遇不等，為何繳稅卻要一視同仁。

事實上區區稅款大多數區議員皆能支付。問題是政府並無當議員為僱員，全港公務員享有的福利，區議員皆無份享有。有些區議員服務社區超過二十年，退下來卻是一無所有，既無長期服務金，亦無公務員退休福利。

本人謹藉此機會要求民政事務署對區議員津貼福利政策作全面公平的檢討。

東區區議員
陳得偉